

## 一次告知單～身心障礙證明申請

111.06.27 更新

1、第一次鑑定：1吋相片 3 張(近 3 個月內)、身分證影本、印章。

※ 14 歲以下無身分證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。

2、重新鑑定：1吋相片 3 張(近 3 個月內)、舊手冊影本、身分證影本、印章。

3、破損補發：1吋相片 2 張(近 3 個月內)、舊手冊影本、身分證影本、印章。

4、遺失補發：1吋相片 2 張(近 3 個月內)、身分證影本、印章。

5、地址變更：身障證明、身分證影本、印章。

6、自行申請變更、再次申請、新增障別、等級異動：加附 3 個月內診斷書 1 份。

7、展延 60 天：身障證明、身分證影本、印章、醫院掛號單（排程單）。

需在〔身障卡重新鑑定日期〕前至醫院辦好重新鑑定才可申請。

8、永久證換證：1吋相片 2 張(近 3 個月內)、舊手冊影本、身分證影本、印章。

\*代辦人請帶身分證、印章。

\*本人辦理需留 1 位聯絡人：出生年月日(建立系統)。

**溫馨關懷：1. 辦理時程：鑑定表申請隨到隨辦。**

**鑑定表轉交醫生填寫日起約 2 個月內。**

**2. 若有疑問請撥 2671-3511 分機#313、#309**

**3. 祝福您一切順利。**